

SHENPAN ZHONGJIXING:
LUJING YU TIZHI YAOSU



审判终极性：

路径与体制要素

韩 波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013067859

SHENPAN ZHONGJIXING:
LUJING YU TIZHI YAO SU

D925. 04
93



审判终极性:

路径与体制要素

韩 波 / 著



北航

C167394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D925.04
9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终极性:路径与体制要素 / 韩波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118 - 5205 - 2

I. ①审… II. ①韩… III. ①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594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何 敏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建伟
开本/A5	印张/7.375 字数/175 千
版本/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205 - 2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自序

继《法院体制改革研究》(2003年)、《民事证据开示制度研究》(2005年)之后,这是我所写的第三本学术专著。

“审判终极性:路径与体制要素”——这个题目下的写作是在近年来我对于我国民事纠纷解决总体状况、纠纷解决方式间关系、诉讼活动的体制要素观察与思考的推动下进行的。

在这本书中,我提出两个基本概念:审判终极性、审判终极的协力纠纷解决机制。

“审判终极性”一词表达的是一种可欲的价值追求。审判终极在我国并非诉讼原则,也尚未完全构成我国审判的基本特性,目前仅仅是理论探讨,一种学界倡导的可欲的价值追求。“审判终极性”一词比司法最终解决原则、司法终极性能更准确地表达出我们正在探索的这种价值追求所处的状态。审判终极性在内涵界定上汲取与融合了关于司法最终解决原则、司法终极性界定的合理阐释。审判终极性所要表达的基本内涵实质上是对法院审判活动的功能性期待。就民事纠纷解决程序而言,审判终极性有三方面的内涵:第一,审判终极性是指法院审判具有对民事纠纷的普遍回应能力,即无论有关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初始纠纷,还是经过非诉讼的其他纠纷解决途径之后的后续争议都可以在法院的审判程序中获得回应。所谓获得回应,是指在能够获得法院受理。第二,审判终极性是指法院审判具有对民事纠纷的实质终结能力,即无论通过民事诉讼

程序还是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法院确认、监督、审理程序,一起民事纠纷可以通过法院的审判活动得以实质性解决。所谓实质性解决,是指民事纠纷经过相应的程序能够得到实体性的处理结果且该结果产生相应法律效力。第三,审判终极性是指法院审判具有对民事纠纷的终极确定能力,即无论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还是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法院确认、监督、审理程序,一起民事纠纷可以通过法院的审判活动获得最终确定的状态。所谓最终确定的状态,是指通常情形下民事裁判文书产生法律效力后即不可被撤销、变更以及在特殊救济程序中可以被有预期地撤销或变更。民事裁判文书经特殊救济程序被有预期地撤销或变更是指启动特殊救济程序的事由、时限、次数及程序安排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且能够被付诸实施,通过特殊救济程序撤销、变更生效裁判文书的情形与方式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且能够被付诸实施。审判终极性概念勾勒出的是法院审判能力基本架构,其中法院审判对民事纠纷的普遍回应能力是法院审判能力基本架构的基石,法院审判对民事纠纷的实质终结能力是法院审判能力基本架构的核心,法院审判对民事纠纷的终极确定能力是法院审判能力的基本标志。

我理想中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概括为审判终极的协力纠纷解决机制。审判终极的协力纠纷解决机制是指在确保法院的审判权具有终极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可选性纠纷解决机制的纠纷解决功能,审判活动与各种可选性纠纷解决机制相互依存、相互支撑、共同协力面对纠纷的纠纷解决机制。需要明确,可选性纠纷解决机制是指民事诉讼之外的各种纠纷解决机制,包括人民调解、仲裁、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等纠纷解决方式。可选性纠纷解决机制为纠纷当事人解决纠纷提供了多样的选择,拓宽了纠纷解决渠道,缓解法院的受案压力。可选性纠纷解决机制可以终局性解决纠纷,不过,任何一种可选性纠纷解决机制都不具有纠纷解决的终极性。进而言之,如果当事人对于纠纷解决程序与结果不服,仍可以通过法院的相应程序获得救济。

围绕我国目前纠纷解决状况,在纠纷解决方式间关系方面,本书重点探讨了人民调解、行政裁决、信访的运行状况与机理及它们与审判终极性的相互关联。本书之所以未对《仲裁法》所规范的解决合同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仲裁加以探讨,主要是因为,在审判终极的协力纠纷解决机制框架内,仲裁与审判活动、仲裁机构与法院之间的关系基本上处在良性运作的状态。相对而言,此间问题与争议不是特别显著。目前,主要争议点是法院对仲裁活动的双重监督(撤销仲裁裁决、不执行仲裁裁决)是否失之过严。对此争议,学界虽有议论,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时却未曾涉及。加之,我国仲裁实践的历史较短。此类争议的化解还需积累更多的实证资料才好作出判断。

关于人民调解,本书中论及以下观点:第一,人民调解协议不产生实体法上的效力,只产生程序意义上的效力。如果在达成人民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不通过司法确认程序使人民调解协议得到确认并获得强制执行力,人民调解协议形成的只能是自然之债。不应剥夺当事人就元争议诉讼的权利。这也是审判终极性的内在要求。在现有的人民调解的程序保障基础上,排斥法院审判对元争议的介入,不仅不利于纠纷的解决,而且还可能引起纠纷的升级。第二,司法行政机关推动和实施的专职调解员改革实质上是一场“淘汰式”的调解员素质整体提升“运动”。可是,在这场“运动”中,人民调解方面的法律规范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相应法律关系没有理顺。这场“运动”组织起82.9万专职调解员构成的大队伍,可他们的定位、职责、待遇上却存在合法性“瑕疵”。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审判终极性。这构成人民调解专业性“瓶颈”突破过程中的新难题。第三,电视调解节目的良好效果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其“超豪华”的精英调解人阵容。囿于成本因素制约,在相当长的时期,在大多数地区,在现实的社区调解中很难形成电视调解节目中“超豪华”的精英调解人阵容。因此,电视调解节目“样本”与现实的反差将长期存在。这种反

差也是电视调解节目不断发展、兴盛的现实因由所在。增强电视调解与社区调解的互动是值得我们长期努力的方向。第四,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中在法律层面确立了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我认为宜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过程中,增加人民调解协议转化为法院调解书的环节,将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法律效力转化为调解书的法律效力,唯其如此,方能解开方方面面的矛盾与纠结。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是纠纷解决方式相互衔接的方式,是审判终极性的体现,其本身亦应为通过程序设置的合法性寻求正当性的典范。就目前状况而言,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自身合法性的确认仍处在“未完待续”状态。

关于行政裁决,本书中论及以下观点:第一,行政裁决与审判终极性的相互关系需要从两方面细加考察:一方面,从纠纷解决体系角度来看,开放式行政裁决模式,给纠纷当事人提供了民事诉讼、仲裁、调解等纠纷解决方式之外的选择途径,与审判终极性并无直接冲突;而封闭式行政裁决模式排斥法院对由相应行政机关裁决的纠纷事项的介入,使得审判终极性无法在实质层面应用于此类纠纷;另一方面,从行政裁决的效力来看,无论是开放式行政裁决还是封闭式行政裁决,行政裁决后,当事人可以提起的诉讼,只能是以行政裁决合法性为审判对象的行政诉讼,而非以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审判对象的民事诉讼。如果法院判决维持行政裁决,相应民事纠纷就此“案结事了”,无论当事人对裁决的实体结果有多么强烈的不满也没有向法院寻求救济的机会;如果法院判决撤销行政裁决,相应民事纠纷就处在未解决状态。后续行政诉讼救济途径的设置,使行政裁决机构获得了实质性的终极纠纷解决权。这与审判终极性是相矛盾的。第二,我国行政机关介入民事纠纷有三方面的风险尤须关注:公正性风险、执行不能的风险、体制性风险。目前劳动争议仲裁与民事诉讼以纠纷性质为衔接依据的衔接方式是切实确保纠纷解决彻底性、审判终

极性的具有现实性的行政裁决机制变革参照模板。第三,隐性的行政终极纠纷解决范式将复制不惜牺牲“少数权利”的政府形象,可能加剧国民与政府的疏离感;隐性的行政终极纠纷解决范式因时、因事、因地制宜地牺牲程序正义以换取实质正义。

关于信访,本书中论及以下观点:第一,如果不能消除认识、实践与制度之间的歧异与冲突,就不能正确面对并化解信访与不稳定因素之间的矛盾、信访与“上访”之间的矛盾,就不能理顺信访渠道,就不能充分释放信访的“正能量”。要消除对于信访的认识、信访实践与制度之间的歧异与冲突,首当其冲的是要明确信访机关及信访工作的定位。第二,信访具有三项基本功能:其一,信息反馈功能;其二,权力监督促进功能;其三,行政解纷助动功能。信访三项功能中信息反馈功能是信访的原功能。信访的权力监督促进功能与行政解纷助动功能都是以信访的信息反馈功能作为基础,并需要以权力监督促进功能与权力监督功能、行政解纷助动功能与行政解纷功能有明确界限的条件下才能产生功能互济的良好状态。如果把权力监督促进功能与权力监督功能相混淆,可能大大减小信访机关在此方面的工作动力。因为其所面对的信访事项所涉及的权力主体很可能是同级机关,也可能是上级机关,行使监督权缺乏明确法律依据和法定程序的信访机关强行行使监督权很可能成为被信访的对象;如果把纠纷解决作为信访的一项功能,信访机关与信访工作人员就要担当起纠纷解决的职责,也不可避免地要为纠纷解决的不利状况承担责任。这样,如果信访机关的工作流程是先解决纠纷、再汇报,信访机关工作人员很可能“过滤”掉自己解决失利的纠纷的信息;如果信访机关的工作流程是先汇报、再解决纠纷,信访机关工作人员根本就没有着手解决棘手纠纷的动力与勇气。毕竟,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规定信访事项涉及的纠纷必须要由信访机关解决。如是观之,将信访的行政解纷助动功能误解为信访的纠纷解决功能并加诸信访机关,将导致纠纷解决功能与信息反馈原功能的冲抵效应。作为信访原功

能的信息反馈功能会因之受损。总而言之,信访能发挥的是调节性功能而非疗救性功能。第三,信访的源头一是权力失范;二是国家管理事项事权不明;三是宪法基本权利的保障尚存缺口。为此,行政信访“软着陆”,首先,要充分认识到行政信访原功能信息反馈功能的必要性与基础性,在行政信访信息反馈功能充分发挥的基础上,重视信访权力监督促进功能、行政解纷助动功能的发挥。其次,要通过立法途径尽快明确能明确的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的范围与程序,解纷行政机关与法院在解决纠纷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事权不明问题一旦解决,投诉无门型信访案件将自然依法定程序分流到对这些案件享有处理权的法定机关。最后,当信访案件涉及公民基本权利保障时,应为其提供更充分的程序保障。第四,如果继续模糊行政解纷功能与行政解纷助动功能、权力监督功能与权力监督促进功能,信访原功能信息反馈功能就会萎缩,就会丧失形成功能互济的良性运作信访格局的机遇,就会继续“真形”与“替身”不分的信访功能紊乱的状态,就会延缓行政解纷机制、权力监督机制理性化的进程,就会因缺乏审判终极性支撑而延续纠纷解决体系的混沌状态。

就当前纠纷解决态势,在当前纠纷解决程序的理性化过程中,以涵盖公平、效率价值的正义理想的实现为中心,需要把持稳固与强化审判终极性、健全可选择的诉讼外多种纠纷解决方式的协力机制两个“基本点”。行使审判权的行为是在国家机构的权力网络中发生的,法院与人民代表大会、执政党、行政机关之间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固的关系直接影响审判的正义指数与审判终极性。审判过程中,法官与法官之间、法官与法院内行政领导之间、法官与审判委员会之间、法官与责任追究者之间的关系状态也直接影响审判的正义指数与审判终极性。

尽管此书是我几年来观察、思考与研究的结晶,我也希望读者们能给本书中观点画上“对勾”,不过,凡人的观察与思考总会受到自身学养、观察与思考的方法、研究的韧性等诸多方面的制约。虽已届不

惑之年,流矢般逝去的光阴、车轮般旋转的世界,仍给我留下不尽的疑惑。我一天比一天更确信,在这不平凡的世界里,我是一个平凡的人。既为激荡翻滚的思想洪流中的一凡人所述,这本书中因视角偏狭引起的观点方面的偏颇,一定是存在的。如果这本书很幸运地唤起了您的共鸣以及与作者交流的兴趣或者很惭愧地激起您的愤怒以及抨击作者的热情,都请联系我。我在新浪微博上的名字叫“程序之光”。

韩 波

2013 年初夏于北京小月河北岸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个案与问题	1
二、审判终极性的厘定	6
三、审判终极性相关文献综述	33
四、本书关于审判终极性的研究进路	47
第二章 审判终极的协力纠纷解决机制	49
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元”	50
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法律中心主义	54
三、审判终极的协力纠纷解决机制	58
第三章 审判终极性架构中的人民调解	63
一、人民调解与审判终极性	63
二、调解专业性“瓶颈”的突破与新难题	68
三、电视节目调解与社区调解的互动	91
四、司法确认与审判终极性	99
第四章 审判终极性架构下的行政裁决	109
一、行政裁决的作用范围与模式	109

二、行政机关介入民事纠纷的要素与风险	120
三、行政裁决解纷有效性及行政裁决的性质	130
四、群体性事件中行政裁决的实证分析	140

第五章 审判终极性架构下的信访

一、从“国家治理方式之一”到“被治理对象”	147
二、信访纠纷解决功能的再认识	154
三、“闹访”习惯与危险的“丧失”	166
四、信访“软着陆”与变革路径	173

第六章 审判终极性的体制要素

一、确立审判终极性须优化处理的四组外部关系	184
二、确立审判终极性须优化处理的四组内部关系	199

参考文献

01	中国法律体系与司法制度
02	“三权分立”与司法独立
12	从“司法独立”到“司法独立”
32	中国法律体系与司法制度
50	中国法律体系与司法制度
53	中国法律体系与司法制度
80	中国法律体系与司法制度
12	中国法律体系与司法制度
22	中国法律体系与司法制度
201	中国法律体系与司法制度
201	中国法律体系与司法制度

第一章 导 论

一、个案与问题

【个案1】 农民两次告赢县政府仍难索回林地案

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的两块土地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架田令仔村、架罗湾村东面,面积约28亩。架田令仔村小组与遂溪县林业试验场就这两块林地,争议多年,仍难解决。

存在争议的林地自新中国成立后属荒坡地。1959年11月22日,国营平原农场与雷北县下录人民公社架田令大队(即现架田令村)签订了一份《地权处理协议书》,将含争议地在内的4735亩土地划给国营平原农场管理使用。国营平原农场后并入国营前进农场。1963年8月1日,前进农场与遂溪县林业局签订了一份《关于接收平原分场朗活片土地房屋移交书》,约定将上述4735亩土地、165平方米房屋移交给遂溪县林业局架田令苗圃场管理,同月15日完成交接。此后,该地由遂溪林业试验场的架田令苗圃场管理使用。据此,遂溪县林业试验场认为,争议土地归自己所有。但架田令仔村小组却认为,争议土地当时只是借给遂溪县林业试验场架田令苗圃场管理使用,土地权属依然归属村里所有。村民提供的一份写于1959年3月12日、盖有“遂溪县林业试验场”公章的借据显示:“为了绿化祖国、育苗造林等需要,现向架田令仔村借土地一宗,地名:大基岭、上高村仔岭、山猪幽东边岭,你架田令仔村群众何时要地,我苗圃于

(何)时归还。”村民称,自1972年起,他们多次要求遂溪县林业试验场架田令苗圃场归还土地,但后者一直没有予以归还,“1977年、1978年,架田令苗圃场与架田令仔村就该地的纠纷进行过协商”。然而,1982年,遂溪县人民政府向遂溪县林业试验场架田令苗圃场颁发了编号为0005256的《遂溪县山林权证》,将上述争议地以大基头岭的名称登记在该证第三栏。1992年,遂溪县人民政府又给遂溪县林业试验场颁发了包括上述地块在内的“遂国用字[1992]0823120031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06年,架田令仔村小组不服遂溪县人民政府给遂溪县林业试验场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行政行为,向遂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证。遂溪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遂溪县人民政府颁发给遂溪县林业试验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未进行公告,发证程序违法。2006年10月17日,遂溪县人民法院作出“(2006)遂法行初第25号”行政判决书,撤销了“遂国用字[1992]0823120031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07年5月18日,架田令仔村小组再次向遂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遂溪县政府对争议土地依法给予确权。遂溪县人民法院于当年6月12日作出“(2007)遂法行初字第1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遂溪县人民政府在判决生效60日内,对架田令仔村的土地权属确权申请作出处理决定。然而,直到2011年8月25日,遂溪县人民政府才作出《关于遂溪县北坡镇架田令村委会、架田令仔村民小组、架罗湾村民小组与遂溪县林业试验场争议林地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确认两块争议土地属国家所有,使用权属遂溪县林业试验场所有。对于遂溪县人民政府作出的上述《处理决定》,架田令仔村小组表示不服,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2年3月22日,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廉江市人民法院管辖审理。2012年5月8日,廉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廉法行初字第7号”行政判决,维持遂溪县人民政府于2011年8月25日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行为。随后,架田令仔村民小组上诉至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年9月13日,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湛中法行终字第101号”终审判决:(1)撤销廉江市人民法院(2012)廉法行初字第4号、第7号行政判决;(2)撤销被上诉人遂溪县人民政府于2011年8月25日作出《关于遂溪县北坡镇架田令村委会、架田令仔村民小组、架罗湾村民小组与遂溪县林业试验场争议林地的处理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限被上诉人遂溪县人民政府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尽管又一次赢了官司,但架田令仔村村民依然高兴不起来。有村民表示,由于对争议土地进行确权的权力在县级政府手里,“当县政府将争议土地确权给林场的时候,我们只能寻求法律途径,但法院无法对土地进行直接确权,我们即便告赢了,最好的结果也是判县政府重新确权;而当县政府将土地再次确权给林场后,农民又只得寻求法律救济”。有村民担心,如此循环往复,他们的维权其实已经陷入了一个罗圈之中,“这样我们可能永远也要不回土地,而只能白白搭上时间和金钱”。^[1]

【问题】 本案中架田令村委会、架田令仔村民小组、架罗湾村民小组与遂溪县林业试验场发生的纠纷是民事纠纷。这起经由行政裁决解决的民事纠纷为何屡诉难决呢?本案中取得实质性的终极裁决权的行政机关具备终极性解决争议的能力吗?

【个案2】 乌坎事件

2011年9月21日上午,乌坎村400多名村民因土地问题、财务问题、选举问题对村干部不满,到陆丰市政府非正常上访,当日,访民打砸村委会、派出所。9月22日,部分村民组织阻挠、打砸进村维持秩序的民警和警车,6辆警车被砸坏。汕尾派出工作组到陆丰督导,陆丰市、东海镇组成工作组进村做工作、回应诉求、维持秩序。9月23日,乌坎村内恢复了正常秩序。11月中旬,在工作组正在调查、解

[1] 参见“农民两次告赢县政府未索回林地 称告了也白告”,载《南方农村报》2013年5月5日版。

决诉求过程中,少数村民在互联网上贴出《“乌坎村村民临时代表理事会”计划组织村民于11月21日游行上访,并请中外记者报道》的帖子,致使事件出现反复。11月21日,又有400名左右的乌坎村村民聚集到陆丰市政府门口非正常上访,打出“打倒贪官”“还我耕地”等标语。至11时26分,上访村民自行离去。当天下午及第二天,在组织者策划下,发生几次数百人在村内聚集活动。11月24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至11月26日,村里的白布标语、大幅宣传画已自行拆除。事态得到平息。12月9日,汕尾市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就陆丰市处置“9·21”事件作情况通报。公安部门已经抓获“9·21”事件中打砸为首分子庄烈宏、曾昭亮、薛锦波等人,并将继续追捕事件其余犯罪在逃人员,加紧推进取缔非法组织的工作。发布会称“有境外势力对今次事件推波助澜”。12月13日,广东省针对“9·21”事件犯罪嫌疑人羁押猝死”召开新闻发布会,强调积极做好“9·21”犯罪嫌疑人羁押猝死后续工作。12月20日,由中纪委委员、广东省委副书记朱明国带队的省工作组进驻汕尾陆丰,调查处置乌坎事件,尽快恢复乌坎法治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2〕

【问题】 诱发乌坎事件的核心问题是土地问题,进而言之,乌坎事件是围绕土地争议的群体性民事纠纷诱发的。在上述纪实性叙述中,两次出现“非正常上访”一词。上访即信访。乌坎村民为何不选择民事纠纷解决的途径来解决纠纷,而是选择信访,而且用非正常的方式来信访以期解决纠纷呢?信访在群体性纠纷的解决过程中究竟体现出怎样的功能状态呢?

【个案3】 香港66岁老太通过司法逼停港珠澳大桥建设案

香港东涌66岁的老太朱绮华认为港珠澳大桥工程没有评估臭氧、二氧化硫及悬浮微粒的影响,因而不合理也是不合法的。声称患有糖尿病和心脏病的朱绮华,2010年通过法律援助,向香港高等法

〔2〕 庞胡瑞:“广东乌坎事件舆情研究”,载人民网,2012年1月4日访问。

院申请司法复核,要求推翻环保署2009年10月通过的港珠澳大桥(全长近50公里、工程造价逾700亿港元)香港口岸段及香港接线段的两份环评报告。朱绮华在司法复核中指出,环保署署长批准港珠澳大桥的两份环评报告,没有评估臭氧、二氧化硫及悬浮微粒的影响,是不合理也是不合法的,因而要求推翻有关决定。2011年3月,司法复核在香港高等法院开庭进行。4月18日下午,香港高等法院正式裁定港珠澳大桥香港段环评报告不合规格,要求环保署署长撤销环境许可证。法官霍兆刚的判词指出,环保署署长批核的环评报告,欠缺关于空气质素的独立评估,未能符合港珠澳大桥研究概要及技术备忘录的要求。有关环评报告只提出兴建两段道路后对空气造成的影响,而对于不兴建两段路的空气情况则没有给出数据,所以缺乏基础作出判断。判词指出,如新环评报告可提供工程相关的环境影响,环保署署长届时可决定可否批准工程再动工。同时,败诉的环保署需支付朱绮华1/3诉讼费,其余诉讼费则由法律援助按规定支付。有工程界人士担心,由于大桥香港段迟迟未能动工,预计工程造价将上涨5%。即使当局弃上诉补做环评,亦需半年至两年,2016年通车无望,造价亦升30%至40%,单计大桥主体工程,港方或因而多付68.2亿至91.1亿港元。香港立法会工程界别议员何钟泰表示,政府如果要赶上与大桥内地段同步通车,应该提前进行工程招标,分阶段批出土地分阶段施工,通过精确的工程管理或可赶上工期。就高等法院对港珠澳大桥环评司法复核案件所作出的裁决,香港运输及房屋局表示,会研究判词及其影响,再决定如何根据法例的要求,尽快处理有关的程序问题。^[3]

【问题】年逾六旬的老者居然能自然生发为环境利益奔走呼号的责任意识并产生付诸实施的强烈动机。法院能为看似“渺小的”环

[3] 参见“香港66岁老太通过司法逼停港珠澳大桥建设”,载《齐鲁晚报》2011年4月20日版。